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丽职院发〔2013〕13号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做好 2013 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分院，各处室、院属公司：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3 年度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浙教办高科〔2013〕39 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就我院 2013 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实施教师分类评价

明确教师岗位类型，完善分类评价标准，按类申报，按类评审，引导教师安其位、尽所能，发挥各自特长为提高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和服务能力做出贡献。从 2013 年起，高校教师评审按照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等 4 个类型分类评审。

专任专业课教师按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等 4 类评审，其中中级、初级职称按教学

科研并重型评审；兼课专业课教师按教学科研并重型评审。公共课教师按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等 2 类评审，其中中级、初级职称按教学科研并重型评审。按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申报的教师须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控制在一定比例以内。

教学为主型是指较长时间从事本专科教学，特别是从事基础课、公共课教学，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在学校同类教师平均水平以上，同时承担一定的科研工作，注重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高；科研为主型是指在完成基本的教学任务外，承担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研究方向（领域）较稳定，研究成果突出，具有较强的创新性；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是指主要承担技术咨询与推广、公共政策支持、医疗服务与教育培训、艺术创作与推广等社会服务工作。

二、规范高校教师专业发展规范的考核

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有关高校教师专业发展的政策要求，严格执行省教育厅有关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重视助讲经历的考核。对高校青年教师实行五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推行培训学时学分制度，高校青年教师每年参加培训不少于 36 学时，五年累计参加培训不少于 360 学时，其中校外学习培训不少于 108 学时。新任教师进校第一年参加培训不少于 144 学时。

强化行业企业实践经历的考核，切实加强“双师”教师队伍建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专任教师应具备相关专业的工程实践经历，任职期内应有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合作研发或指导学生实习等经历，且累计达到 6 个月以上。

三、更加注重教学与科学研究成果实践应用的考核

教学与科研项目主要考核研究成果转化与实际运用。对教师

完成的应用性研究项目及成果，要重点评价其解决问题的实际贡献。教学改革项目以辐射作用、实际共享、学生使用以及质量提高等方面的推广借鉴价值为主要考核观测点。从今年起，所有项目研究成果必须提交结题报告、成果运用证明或阶段性成果（省部级以上课题）。

四、进一步发挥评审导向作用

对于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教学工作量大，学生评价一直较高的一线教师，申报副教授的，可予以优先考虑；对于从行业企业引进的、具有行业企业高级专业职称的，首次转评，可予以优先考虑；对于一些长年在欠发达地区开展科技服务中做出贡献的教师和科技工作者，可予以优先考虑。对于申报的职称与本人岗位关联度不高的应从严控制；对于提交的论文、项目、课题、成果与申报的职称系列关联度不高的从严控制。

五、实施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阳光工程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评审程序，严明纪律、强化监督，确保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质量。严肃学术纪律，严格执行“师德、学风一票否决制”。学校对申报者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前公示，对评审结果进行评后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对公示中反映的问题，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及时做出结论或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或已取得的专业资格，并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专业资格；对参与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各个环节的工作人员，如与上述作假、舞弊行为有关，应予以严肃处理。触犯国家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有关政策

1.40 周岁以下教师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一般需取得硕

士及以上学历或学位，艺术、体育、护理、思政等学科可适当降低要求。

2. 从行业企业引进的教师晋升教师专业技术资格，5年内可免企业经历的考核要求。

3. 论文、著作必须是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的。对于一些虽未公开发表或在国际会议上提交的被 EI、ISTP (CPCI—S)、ISSHP (CPCI—SSH) 收录的论文，但经过 9 名以上校外同行专家严格评审确认为高水平专业研究成果的，可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申报材料。

4.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 年，可申请初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可申请初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5. 其他工作仍按照我院《关于做好 2012 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丽职院发〔2012〕18 号）精神及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政策执行。

6. 其他系列职称评审按该系列相关文件执行。

七、日程安排

1. 报名、资格审查：申报人员到各所在部门、分院报名。申报高校教师、实验系列以及教师兼评“双师”资格的，须到所在分院报名。各部门、分院进行资格审查后于 5 月 30 日前将报名表纸质稿及电子稿交到人事处（行政楼 815 室）。

2. 缴费：5 月 31 日前，申报人员到中国邮政储蓄网点缴纳评审费。

3. 论文检测、送审：6 月 5 日前，申报人提交论文电子稿进行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申报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提交 2 篇论文（论著）送专家鉴定。

4.申报评审材料：6月15日前，申报人员按“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清单”，按要求整理好申报材料送人事处。初定专业技术资格者，9月5日前申报材料送人事处。

5.分院(部门)评议推荐：6月20日前各分院成立职称评议组，分院(部门)完成评议推荐工作，将评议组人员名单、《分院(部门)职称评议组推荐表》报人事处(纸质、电子稿各一份，纸质稿要签名盖章)。高校教师、实验系列、教师兼评双师资格的，由申报人所在分院组织评议推荐；图书系列由图书馆组织评议推荐；非高校系列职称由申报人所在部门组织评议推荐。

6.审核公示，召开评审会议：人事处对全部申报对象材料进行审核、整理，并将申报材料予以公示，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后进入评审程序。

八、其他事项

1.有关附件可从学院人事处“职称评审”栏下载。有关政策文件可在人事处网页查询，人事处负责政策咨询和解释工作。人事处咨询电话：2159015、2789790、2789852。

2.学院纪委、监察部门受理教职工对评审工作中弄虚作假和违规行为的举报。举报电话：2277070、2296456。

附件：2013年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材料要求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2013年5月24日

附件

2013 年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申报材料要求

一、高校教师申请专业技术资格所提交各类材料的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申报当年 6 月 30 日。获得博士学位且已担任 2 年及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的成果不得填入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

二、提交的论文、著作原则上为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所有教学、科研项目需注明立项号，项目有关信息必须与文件一致。厅局级及以下项目、课题必须结题后，才能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成果。未达到结题要求的省部级以上课题、项目，须提供课题研究进展报告或阶段性成果。

三、省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审核、网上评审以及数据统计分析。申报副高及以上资格者（包括高校图书资料系列高级），需通过评审系统提交申报信息。评审系统网址和电子材料要求另行通知，人事处将组织申报人员进行评审系统培训。

四、论文检测与送审

1. 学术不端文献检测。6 月 5 日前，申报人提交论文电子稿进行学术不端文献检测（中级 2 篇，正高 6 篇、副高 4 篇，与评审表填写篇目相同）。论文文档须为 .doc 或 .pdf 格式，文档命名格式为“作者姓名_2013_论文题目”；申报人填好《浙江

省高校教师职称论文学术不端检测报告汇总表》（文档命名格式为“×××检测汇总表”），连同全部检测论文以“申报人姓名+检测论文”为文件名打包后提交。

2. 论文鉴定。6月5日前，申报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提交2篇论文（论著）送专家鉴定。申报正高资格提交以下材料一式3份，副高一式2份，具体要求：送审论文复印件及电子稿（.doc或.pdf格式），电子稿及复印件须包括刊物封面、目录、论文正文。论文清样不能送审；《专家鉴定意见表》纸质稿、电子稿各1份；《评审表》电子稿，3-6页纸质稿1份。上述电子稿以“申报人姓名+送审论文”为文件名打包后提交。

人事处职称材料专用邮箱：rsc0578@163.com。

五、评审费缴纳

5月31日前，申报人员到中国邮政储蓄网点缴纳评审费，并将缴费凭证交人事处。账号：603430008200040645，户名：张永蕾。缴费标准：正高评审费280，推荐费300，论文鉴定费1050，论文检测费420元，报名费50，合计2100元；副高正高评审费280，推荐费300，论文鉴定费700，论文检测费280元，报名费50，合计1610元；中级评审费300，论文检测费140元，报名费30，合计470元；初级评审费105元，报名费20元，合计125元。其中学术不端文献检测费为暂收款，届时根据实际支付情况，多还少补。

六、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清单与评审系统上传要求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清单

姓名：_____ 申报资格：_____ 所在部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备注	
1	《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3份	/	电子稿一份；纸质一式三份，A4纸双面打印	
2	《破格推荐审批表》	3份		破格申报人员提交，并附佐证材料	
3	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或出版的论文、论著	各1份	各1份	按填写顺序叠放，送审的刊物封面上注明“代表作”，目录中做好标志	
4	2寸证件照片电子稿（白底、免冠、正面证件照。JPG图片，后缀名为“.jpg”，文件名为本人身份证号码。）	1份		照片高宽比为3:2，尺寸不大于300×420像素，不小于200×280像素。照片文件大小不超过50K。	
5	复印材料第一册	本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1份		1. 申报高校系列高级职称的，复印材料按顺序装订成2册，每册分别编制目录，附在材料前面。第二册材料须与《评审表》所填项目顺序一致。 2. 申报中级职称的，第一册、第二册装订在一起，并编制目录，附在材料前面。 3. 所有材料统一用A4纸复印。研究生主干课程证书要复印完整（封面、姓名及课程成绩）。 4. 如有转评的，转评前后的职称证书都要提供。 5. 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教师须提供第一册“任现职以来技术或工程实践经历证明材料、双师素质证明材料”。
		身份证复印件	1份	1份	
		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1份	1份	
		学历学位证书	1份	1份	
		现职称证书或文件	1份	1份	
		教师岗位理论培训合格证书	1份	1份	
		研究生主干课程证书	1份	1份	
		职称外语成绩合格证书	1份	1份	
		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合格证书	1份	1份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申报初、中级职称者）	1份	1份	
		任现职以来技术或工程实践经历、双师资格证明材料	1份	1份	
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工程等其他系列提供，A4打印，本人签名）	1份	1份			
6	复印材料第二册	任现职以来科研项目（含教研教改）等情况证明材料（限5项）	各1份	各1份	6. 各类证书原件按复印件的装订顺序叠放，审核完毕即归还申报人。 7. 所需电子材料请打包后发人事处职评材料接收邮箱： rsc0578@163.com ，邮件主题“×××职称资料”，其中电子表格请加本人姓名命名，如“×××评审表”。
		任现职以来所获奖励、荣誉、人才项目及育人成果等情况证明材料（限5项）	各1份	各1份	
		任现职以来参与团队业绩（参与学科/专业/课程/实验室建设，各类基地建设）等情况证明材料（限5项）	各1份	各1份	
		服务社会工作中取得的成果证明材料（限5项）	各1份	各1份	

上传网络系统的材料要求（复印件须经相应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后上传）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必须上传的附件	1. 外语考试成绩合格证；2. 计算机考试成绩合格证；3. 高校教师教育理论岗位培训成绩单；4. 高校教师资格证书；5. 研究生主干课成绩复印件或研究生学历、博（硕）士学位证书；6. 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格式统一为JPG格式。 注：相关免试的上传免试申请审批表。其中年龄免试、博士免试可不上传，专业免试如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已经上传也可不上传免试申请表。
工作经历及社会简历	由学校审核，不上传佐证材料
参加各种培训进修、访学（访问）、实践锻炼等及其业绩	由学校审核，上传个人进修业绩、访学证明、锻炼成果、业绩等
担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任职以来指导青年教师工作的经历	由学校审核，不上传佐证材料
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情况（无教学业绩考核情况的须注明原因，研究系列填写本职工作情况）	由学校审核，不上传佐证材料
任现职以来发表论文著作情况	1. 学术不端检测报告第一页或结论性报告（加盖检测部门公章）、封面、目录、正文（可从知网下载）、封底、检索报告、转载、影响因子等，每篇文章做成一个pdf上传；2. 国外论文上传封面、目录、正文、封底、检索报告、转载、影响因子等；
任现职以来教研教改项目、科研项目等情况	1. 纵向课题 ：厅级及以上排名前3位，需上传立项文件、排名证明、结题证书、结题业绩（报告、论文、专利等），一个项目做成一个pdf，按每个项目上传； 2. 横向课题 ：排名前3名，上传合同、结题证明、使用推广成果证明等； 3. 阶段性总结或报告 ，可参照附件格式填写。
任现职以来所获奖励、荣誉、人才项目以及育人成果等情况	由学校审核，校级及以下荣誉、人才项目、育人成果可不上传
任现职以来参与团队业绩（如参与学科/专业/课程/实验室及各类基地建设的情况）	由学校审核，上传必要的证明
服务地方工作（项目研发与攻关、技术指导与服务、成果推广转化与专利、政策与技术咨询、意见建议被相关部门采纳、人员培训与挂职等）中取得的成果	企业实践锻炼证明，业绩报告，被政府采纳证明，成果证明，成果推广转化证明，技术效益证明，专利证书、培训证明、为企业行业继续教育等证明，挂职证明等
任现职以来其它工作业绩	结论性的报告，文件，证书等

抄送：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3年5月24日印发
